

《节水载体评价规范 第3部分:机关单位》 解读

一、编制背景

2019年,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水利部联合印发《国家节水行动方案》,明确提出健全节水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体系,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。同年12月,广东省水利厅、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《广东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》,将加强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列为重点工作任务,并要求制定节水载体评价标准。《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节水典范城市工作方案(2020—2025年)》提出了节水型载体创建数量目标和建立节水标准体系的任务,在此政策背景下,《节水载体评价规范 第3部分:机关单位》(以下简称“《规范》”)的编制是落实国家、省、市节水政策的必然要求。

此前,深圳市节水载体评价缺乏统一地方标准,相关工作依据的多套标准存在诸多问题。例如多套标准并行且要求不一致,不利于完成上级节水型社会创建率考核任务。因此,制定统一的评价标准为机关单位节水载体创建和评价提供明确指导,有助于深圳市完成节水型社会创建考核任务,推动节水典范城市建设目标的实现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《规范》适用于深圳市（含深汕特别合作区）机关单位开展节水载体评价，其他公共机构可参照使用。明确将医院、学校排除在外，避免评价标准的混淆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规范》主体内容涵盖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、评价指标要求、评价说明、附录、参考文献等部分。

（一）范围

《规范》适用于深圳市机关单位开展节水载体评价，规定了评价的基本要求、指标要求和评价说明，界定了适用范围和评价范畴。

（二）规范性引用文件

列出 GB/T 21534《节约用水术语》、GB/T 24789《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等规范性引用文件，这些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构成规范的重要条款，确保评价的科学性和规范性。

（三）术语和定义

对机关单位、海绵设施进行了定义。机关单位指行政组织为实现其职能而建立的固定机构；海绵设施是对雨水具有特定功能的工程建设设施，明确了评价涉及的关键概念。

（四）基本要求

设定 5 条基本要求，均为一票否决项。包括近三年无用水节水违法违规及重大安全事故、生活饮用水管道连接规范、

按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、用水总量不超过计划、单位用水量符合 DB44/T 1461.3 的通用值要求，保障参评机关单位具备基本节水条件。

（五）评价指标要求

1. **指标构成：**由技术指标、管理指标、鼓励指标和扣分项构成，总分 110 分。技术指标 5 项共 50 分，管理指标 5 项 21 条共 50 分，鼓励指标 5 项共 10 分，扣分项 5 项共 10 分，构建了全面的评价指标体系。

2. **技术指标：**涵盖单位用水量、水计量器具配备率、节水型器具普及率等。如单位用水量依据用水定额标准分档评分，反映用水效率；水计量器具配备率依据相关通则设定要求并计分，强化用水计量管理。

3. **管理指标：**涉及规章制度、计量分析、维护管理等。例如计量分析指标强调用水数据记录、分析与公布，为节水决策提供支持；技术应用管理指标从高效灌溉方式运用、节水技术产品、耗水设备改造等三方面考察，推动机关单位节水技术落地应用。

4. **鼓励指标：**包括用水智能监控系统、海绵设施建设等。

5. **扣分项：**针对超计划用水、景观用水不合理、水压未减压、未设溢流报警装置、循环用水未落实等问题进行扣分，强化节水约束。

（六）评价说明

1. **计分方法：**评价总分为各项评价指标得分的累计叠加值，即评价总分=技术指标得分+管理指标得分+鼓励指标得分+扣分项得分（扣分项以负值表示），确保评价结果的量化科学性。

2. **评价结果：**技术指标和管理指标得分均在 40 分及以上，且评价总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机关单位为节水型机关单位；在此基础上，评价总分 ≥ 95 分、维护管理指标或技术应用管理指标得满分、鼓励指标得分 ≥ 5 分且扣分项不扣分，同时用水效率符合特定要求的为节水型机关单位标杆，明确了不同等级节水机关单位的评定标准。

（七）指标计算方法

附录给出单位用水量、水计量器具配备率、节水型器具普及率等指标的计算方法，确保评价过程中数据计算的准确性和一致性。

四、地方特色

（一）《规范》体现的地方特色

1. 高准入门槛保障节水质量

《规范》在评选节水型机关单位要求上必须优于省定额通用值。在评价要求中，明确规定技术指标、管理指标得分均需 ≥ 40 分，节水技术、管理“两手抓”，保障节水载体整体质量。

2. 先进指标引领节水创新

新设定扣分项指标，针对超计划用水、景观用水不合理等情况进行扣分，强化节水约束。

鼓励性指标从用水效率、创新管理角度出发，如机关单位的鼓励指标包含非常规水资源利用、用水智能监控系统建设等，引导机关单位创新节水管理模式，提高用水效率。

技术指标要求严格，如机关单位的单位用水量、水计量器具配备率等指标设置明确且严格的标准；管理指标注重节水技术应用，如要求机关单位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、应用节水型或无水型技术产品等，推动节水技术落地。

设立节水标杆要求，对节水型机关单位标杆设定更高标准，如评价总分、鼓励指标得分、用水效率等方面的严格要求，激励各单位向更高节水水平迈进。

3. 强操作性确保评价指标落地

标准明确规定各项指标需提供的佐证材料内容，方便评价过程中的数据收集与审核。

技术指标设置梯度得分，使评分更加精准，能更细致地反映各单位节水水平差异。

注释详细说明特殊情况处理方法，如对于实施用水计划合并考核的情况，明确仅对合并期外的月度超计划情况予以评价，增强了标准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。

（二）深圳机关单位载体特色

机关单位作为公共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节水工作中具有示范引领作用。

贴合本地管理重点工作：深圳市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，机关单位标准在鼓励指标中纳入海绵设施建设相关内容。对建有绿色屋顶或下沉式绿地、透水铺装、生物滞留设施等进

行计分，引导机关单位积极融入海绵城市理念，在日常运营中充分发挥海绵设施对雨水的“渗、滞、蓄、净、用、排”功能，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效率，减少城市内涝风险，助力海绵城市建设目标的实现。

发挥机关单位示范带头作用：机关单位标准在管理指标中，对节水宣传提出明确要求，应用新媒体手段进行节水宣传、开展节水志愿者活动等，发挥机关单位在全社会节水宣传教育中的示范带头作用，带动周边社区、企业和居民形成良好的节水风尚。

五、附则

本文件由深圳市水务局提出并归口，其起草单位为深圳市水务局、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、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。